# 2024年冷库设备购销合同 冷库冷冻库安装合同(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中情人 更新时间：2024-06-21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冷库设备购销合同 冷库冷冻库安装合...*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冷库设备购销合同 冷库冷冻库安装合同篇一**

需方：\_\_有限公司\_ \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基于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达成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二. 产品质量

1.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应达到的质量标准为：

该产品经过出厂检验合格的标志或附有以标签、文件等方式制作的产品合格证，甲方承诺：该标志、合格证所称的“合格”，即表示该产品质量符合甚至高于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3.如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标准，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因此导致乙方重新购买同类产品的合理差价、乙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相关间接经济损失。

三. 付款及结算方式：

1.款到两日内发货，11月15日前首甲方支付首次货款金额90%共计232575元(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伍佰柒拾伍元整)，余款10%共计25875元(人民币贰万伍仟捌佰柒拾伍元整)在甲方验收合格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结清。

2. 结算方式：甲方以银行划转方式与乙方结算。乙方指定财务人员银行收款帐户为：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银行开户行：

四.交付方式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的交付方式为甲方送货至乙方指定的 地点。甲方因送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在甲方将产品送达至乙方指定的地点之前，无论乙方付款与否，该产品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检验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接收后，该风险始转移给乙方。2. 交付地点

乙方指定的交付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区红旗路29号之一广州蓝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内。

3. 甲方向乙方交付产品时，应该由甲方或实际承运人向乙方提供送货的产品清单并留存一份给乙方保存。乙方接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的签字或乙方在该送货单上的盖章行为，视为为甲方完成交付义务。但上述行为仅表明乙方接收了甲方发送的如该清单所列的数量、型号的产品，并不表示乙方已经检验完毕，乙方检验应该在检验期内进行。

4.甲方应按照乙方送货通知指定的期间向乙方履行交付义务。如甲方超出乙方指定的交付期\_\_\_5\_\_日交付的，乙方可以拒绝接收，同时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乙方因此延误工期形成的罚款、损失以及临时购买其他替代产品的差价。

五. 检验及质量保证

1.在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乙方后，乙方应首先即时对甲方送货的数量、型号进行清点、检查，并在甲方或承运人提供的送货单上签字。对于产品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只按照实际接收的数量签收。对于产品型号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有权只签收符合约定的部分，对不符合约定的产品由甲方负责调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接收产品的，对未接收部分的检验期间顺延，且乙方有权仅就实际接收的数量付款。

2. 乙方接收产品后，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及时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乙方的质量检验仅限于对该产品的外观或明显质量瑕疵(如：损坏、变质等)进行检验。对于乙方检验后出现的该产品内在的、不宜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需依法在该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承担 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

3.双方经过协商一致确定检验期间为\_\_5\_\_日，自乙方收到甲方的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产品的存在外观上或其它明显质量瑕疵的情形通知甲方。乙方怠于通知的，视为产品质量无外观上的或其它明显的质量瑕疵。

4.因甲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可暂扣尚未支付给甲方的货款用以抵偿其损失，或在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了相应的赔偿责任后再行支付甲方。乙方因本条所述原因暂扣甲方货款的，不属于逾期付款，不支付迟延履行金。

六. 退货

1. 因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退货并要求甲方退还全部货款。

2. 对于乙方因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发生经济损失的，甲方在退还全部货款 后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之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 违约责任。

2. 本合同针对违约方的具体违约行为需承担的违约责任约定不明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发生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守约方因此需要向第三方 承担的赔偿责任。

3. 对双方都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指一方无法控制的，致使该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 2.若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尽其最大可能减少损失。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无需对因不能履行或损失承担责任，并且不得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尝试恢复履行受影响的义务。

十. 其他

1.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 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冷库设备购销合同 冷库冷冻库安装合同篇二**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将沥青混凝土施工承包给乙方施工，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昭山示范区昭山大道一标;

2、工程地址： ;

3、工程数量：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面积暂定为 平方米，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4、工程承包内容：昭山大道一期k3+560-k4+960摊铺、碾压、养护、资料等所有沥青成型的费用，包括一层透层和两层粘土的包工包料。(沥青砼的试验费、资料费等由甲方负责)

5、技术指标及施工做法：沥青砼路面结构层及要求按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沥青砼骨料和沥青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设计要求。

6、承包方式：a、透层和沥青摊铺、二层粘层内所有路面施工，按表面外面积平方结算一次;b、透层和二层粘层材料承包。

第二条、沥青砼路面材料要求：

主道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

1、上面层采用4cmsma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石子采用南京玄武岩、沥青采用sam改性沥青。

2、中面层采用5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

3、下面层采用7cm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c)原设计水稳与下面层路面之间稀浆封层，已改为乳化沥青同步碎石封层。各层沥青混凝土间增加乳化沥青黏层(不及厚度，按图纸施工)。

第三条、合同单价

甲乙双方经协商采用如下单价：

1、主道16cm厚(下、中层设计为重交沥青，上面层设计为sma改性沥青，乳化沥青同步碎石封层，其它以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为准)。

2、合同单价为13.8元/平方米包干计价，结算按实际表面积计算一次，合同单价指本合同的第一条第四项的工程承包内容的合计单价(指一层透层、两层粘层的包工包料及三层沥青摊铺施工等费用)，此单价不含税金，税金由甲方负责支付。

第四条、现场施工要求

1、配备两套进口路面施工设备(12米摊铺机一台、9米伸缩摊铺机一台。13吨双钢轮压路机三台、26吨以上的胶轮压路机一台)，同步碎石分层车一台，沥青洒布车一台。

2、摊铺压实温度要求：中低层摊铺温度不低于155度，初压温度不低于155度，复压温度不低于125度，终压温度不低于115度;sma面层摊铺温度不低于175度，面层初压温度不低于165度，复压温度不低于140度。

第五条、透层、粘层材料施工要求

1、透层使用sbs改性乳化沥青，浓度达到50%以上的沥青含量、高于0.7千克/平方米的洒布量。

2、两层粘层使用sbs改性乳化沥青，浓度达到50%以上的沥青含量、每层0.4千克/平方米的洒布量。

第六条、付款方式：

(1)施工设备进场三天内付5万元，沥青砼施工完成后七天内付至80%，余款在沥青路面施工验收后一月内付清，否则余款按一分月息支付。

(2)施工过程中乙方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作为本项目经办人，全权代表乙方再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3)所有的款项都直接付到乙方指定账号：

账号名称： ;

开 户 行： ;

账 号： ;

第七条、工程质量要求及验收：

1、沥青砼材料及路面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业主要求。

2、乙方必须按照设计及业主要求提供优质沥青混凝土，甲方、业主、监理、质监部门有权对质量进行抽检，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一旦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整改不合格有权终止合同)整改中，发生的费用问题乙方承担。

3、乙方同时向业主和甲方作出以下六项承诺

(1)具有2套自有的摊铺沥青路面的成套施工设备;

(2)具备冬季低温施工的温拌技术的成功经验和成套设备;

(3)我公司所摊铺的沥青砼路面从ac-25地面层开始能层层将水封住;

(4)我公司料场符合甲方施工现场要求，将严格按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施工。

(5)开工前，将摊铺顺序及数量交项目部。

(6)由于沥青料不符合要求，造成停工四小时，由甲方按违约处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废料，乙方全额负责。

4、工程完工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报告后一个月内组织完工验收。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组织摊铺，提前三天以上通知。

2、如甲方准备不充分，造成乙方停工，误工、窝工，甲方支付设备台班费的30%补偿给乙方;人员和其他费用，乙方自费。

3、甲方通知乙方后不能再规定的时间内组织施工，视乙方违约，甲方收取乙方违约金1万元/天;合同期内完成，违约金退回。

4、甲方未能按本协议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可将工程余款委托业主支付。

第九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总有效工期 天，最终以满足甲方和业主进度计划要求为总原则。

第十条、工程保修事项：

1、因乙方施工所引起的质量问题，达不到规范要求，有甲方现场负责人指出，乙方立即予以修复，直到合格为准，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保质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小时，保质期内属于乙方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费用有乙方承担。如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方各执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代理人签字且单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需经本合同三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补充协议和施工技术指标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样适用于争议解决条款。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冷库设备购销合同 冷库冷冻库安装合同篇三**

签订《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须知

一、《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是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共同监制的合同示范文本。凡在本市范围内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中心)通过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货物，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推荐使用本合同。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及补充协议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三、本合同一旦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当事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和终止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_\_\_\_\_\_\_\_\_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2)供货一览表。(3)交货地点一览表。(4)技术规格响应表。(5)投标承诺。(6)服务承诺。(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乙方提供至少 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年(请分别列出：\_\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_\_\_\_\_\_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_小时。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1、卖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天。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_\_天内退还乙方。

第十条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付款。

3、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资金，在乙方向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提交下列文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由南京市财政局拨付款项：

(1)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

(2)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

(3)合同副本。

4、以上2、3款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上述第2或第3款均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 余款\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一年后的\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_\_\_\_份交政府采购中心存档，\_\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市政府采购中心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